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9

陳貴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229

陳添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89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229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

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沒有列出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多少。他們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所以作出上訴。
6.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他們聲稱他們的船隻在 2009-2011 年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但沒有實質的證據證明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ii) 兩位上訴人認為政府對其他漁民發放大筆特惠津貼，甚至有 6 百多萬，但只向他們分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對他們極為不公。特惠津貼差異實在太誇張，政府分化漁民。上訴人聲稱他們亦有交稅。
 - (iii) 他們屬於流動漁民，可以自我選擇在外海或內海作業。在 80 年代時的確在香港水域捕魚。
 - (iv) 上訴人會連同他們聘用的內地漁工進入香港水域。此等內地漁工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上訴人稱有時會被水警截查，水警未向上訴人發出有關內地漁工進入香港的告票。上訴人有時會在伶仃島放下內地漁工，以免被檢控。上訴人清楚知道被檢控的後果，並憂慮要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少載內地漁工進入香港的水域。當被問及假如船上的內地漁工不在船上，漁船是否無法運作，是否無法對香港水域

有聲稱的依賴程度，上訴人只回答：「答都無意義啦！我只是感到不公平！」

- (v) 上訴人主要在伶仃島水域作業，及在伶仃島售賣魚獲。伶仃島的冰也較便宜。另外上訴人會在香港仔入油，上訴人稱他們主要向「大港」油船購買，但因事過多年，未能提供有關證明。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30.20 米/30.3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56.48 千瓦/ 634.1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18 立方米/ 60.75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4 次/ 5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 5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 13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 / 4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0.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稱他們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1.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2. 在聆訊結束前，上訴委員會批准兩位上訴人在 28 天內向委員會存檔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來支持上訴人的案情。上訴委員會亦批准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可在收到兩位上訴人向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或陳詞之後 14 天內作出進一步的回應。最終兩位上訴人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提交了信件，而工作小組亦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委員會呈交了工作小組的回應。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遑論在登記表格內聲稱的 30% / 40% 依賴程度，或聆訊中聲稱的 50% 依賴程度。上訴人聆訊中亦承認憂慮要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少載內地漁工進入香港。
14.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後並沒有提交進一步文件，他們只提交了 2 份信件，重申講述因為事過 5 年，無法提交油單支持其上訴。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5.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AB0189 及 AB0229

聆訊日期 : 2017 年 5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 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 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 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 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上訴人： 陳貴添先生 陳添福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